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27/08-09(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0/08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下稱"仲裁處")的判令的執行事宜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勞審處在1973年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勞審處的判決屬民事性質，倘若未獲遵從，與訟當事人有責任確使該判決得以執行。礙於經濟條件，部分僱員難以確使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執行勞審處的裁斷。

3. 在2003-2004年度會期，人力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及多個代表團體舉行多次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勞審處裁斷的現行執行機制，以及勞審處在提供一個快捷、廉宜、簡單又不拘形式的機制以解決勞資糾紛方面，其現行運作的成效。因應這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勞審處的運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6月成立內部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勞審處的運作。

4. 2004年6月，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發表一份報告，當中所提出的37項建議全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這兩個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9日和2004年12月13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及相關事宜。這兩個事務委員會察悉，工作小組建議的部分措施已透過行政手法實施，部分則須修訂法例方可實施。

5. 目前，如判定債務人未能全數繳付或完全沒有繳付款項，判定債權人便可執行勞審處的裁斷，而可供選擇的執行方式有多種，包括 ——

- (a) 發出針對判定債務人房產的押記令；
- (b) 發出第三債務人命令，以申請取得由第三方(例如銀行)代判定債務人所持有的款項來償還裁斷的款項；及
- (c) 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以扣押判定債務人處所內的財物及實產(一般稱作使用執達主任服務)。

6. 執行方式的成效很取決於判定債權人是否知悉判定債務人所擁有的資產和物業，以及該等資產和物業的所在。如判定債務人名下沒有任何物業或無意出售其物業，押記令便可能無法為判定債權人提供有效的援助。若採用第三債務人命令，先決條件是判定債權人須知悉判定債務人的款項所在。至於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判定債權人須承擔執行費用(例如執達主任服務按金5,200元，以及其他行政費用)。

7. 僱員亦可針對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選擇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從而向僱主施壓，使之為免被迫結業而付清欠款。僱員可向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申請援助，但必須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不符合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僱員，通常須聘用私人執業律師協助提起清盤或破產程序，費用一般約為4至5萬元。由於費用比較高昂，僱員多不願循此途徑追討欠款。

8.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設立的一個仲裁處，具有限司法管轄權以仲裁小額僱傭申索事宜。小額僱傭申索必須是 ——

- (a) 有關僱傭關係中因法定或合約權利糾紛所引起的；
- (b) 不涉及多於10名申索人；及
- (c) 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

##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2月16日、2008年4月24日及2008年7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勞審處裁斷的執行的改善措施。在2008年7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認定3項可行及有效的措施，藉以加強勞審處裁斷的執行，特別著重於針對有經濟能力而

不願意付款的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情況基本上有兩種，即僱主無經濟能力償付和僱主有經濟能力而不願意償付這兩類個案。就僱主無經濟能力償付的無力償債個案而言，僱員應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求助。至於如何對付無良僱主，政府當局建議——

- (a) 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 (b)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及
- (c) 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

10.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把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委員獲悉，如違例事項經證明由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造成，有關人士須負上刑責。

11. 部分委員詢問，哪一方負責向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提起法律程序，以及一經定罪，所處刑罰為何。他們亦詢問，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之前，有何臨時措施對付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

12. 政府當局表示，倘若僱主蓄意拖欠裁斷款項，勞工處會對僱主提出檢控，有關法律程序會在裁判法院進行。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欠薪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35萬元及監禁3年。作為整體工作的一環，勞工處已加強執法力度，遏阻僱主違例欠薪。如僱主為有限公司，勞工處除檢控該公司欠薪外，亦會就同一罪行檢控公司的負責人。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只在有關僱員願意充當證人的情況下才會對僱主提出檢控。他們認為，凡有足夠證據，便應對僱主提出檢控。

14.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有關僱員不願充當證人，政府當局便無法提出檢控。法庭早前曾表示，沒有足夠證據而提出檢控，會浪費法庭資源。政府當局會對僱員加強宣傳教育，並鼓勵他們挺身作證。

15. 鑒於須證明欠薪罪行是在法團公司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干犯的，或可歸因於該董事本身的疏忽，部分委員建議，為解決取證方面的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有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同意。他們認為，就拖欠遣散費的個案而言，舉證責任在於僱主。

16. 政府當局回應謂，委員的建議牽涉法律原則和政策的轉變，因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檢控欠薪僱主和檢控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的僱主，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應該相同。《僱傭條例》第64B條訂明，法團負責人須就欠薪罪行負上刑責，此條文有效地使勞工處能對法團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現時的問題不在於法例條文是否足夠，而是有否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就欠薪罪行蒐集證據及情報的工作。

17. 關於先要證明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有犯罪意圖，政府當局解釋，一如欠薪個案，證明有犯罪意圖是定罪條件之一。在處理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時，可考慮沿用在檢控欠薪個案時採用的基本法律原則。

18. 一位委員指出，"犯罪意圖"一般包含3個元素，即"蓄意"、"魯莽"及"疏忽"。該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以"魯莽"作為可接受的條件，據此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責；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從法律程序的層面，考慮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由他證明自己並非出於蓄意或魯莽的行為而拖欠有關款項。

19. 政府當局答稱，法庭裁定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須負上刑責的條件可包括其他犯罪意圖的元素。舉例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同意"、"縱容"或"疏忽"都是可將僱主入罪的罪行元素。政府當局建議把"蓄意"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罪行。

20. 在2008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協助僱員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建議。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建議的3項改善措施，即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政府當局一直努力擬訂各項法律及執行細節，以修訂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至於另外兩項擬議的改善措施，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詳細研究在法律及執行方面的事宜。

21.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藉以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前，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遏阻僱主違例欠薪，從而減少不執行勞審處裁斷的個案。勞工處自2008年7月起安排一站式服務，在轄下勞資關係科各分區辦事處，由一名主任在履行現有職責之餘，兼任"執行判令支援主任"的角色，向被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僱員提供所需資料和適當協助。支援主任會提供各種執行勞審處裁斷方式的資料，協助辦理申請特惠款項的

手續，以及轉介往適當的政府部門，包括法援署及社會福利署，以便僱員獲得所需援助。

22.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仲裁處審理涉及不超過10名申索人及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其司法管轄權與勞審處相若。如僱主拖欠仲裁處裁定的款項，感到受屈的僱員可採用的執行方式，與執行勞審處裁斷相同。執行仲裁處的裁定並不比執行勞審處的裁斷容易。由於仲裁處的裁定與勞審處的裁斷性質相近，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的相同原則，應適用於拖欠仲裁處裁定款項的相類情況。

23.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部分委員詢問為何需要制定新的法例，把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列為刑事罪行，因為《僱傭條例》已規定，僱主在到期支付工資當日起計的7天內須向僱員付給工資，如沒有遵行，將受刑事制裁。

24. 政府當局解釋，民事和刑事程序受不同的法律程序和原則約束。勞審處在1973年成立，專責審理與僱傭有關的民事申索。由於勞審處的判決屬民事性質，倘若未獲遵從，與訟當事人有責任確使該判決得以執行。然而，根據《僱傭條例》，拖欠工資及其他法定權利下的款項須負上刑事責任。因沒有履行法定責任而構成犯罪行為，是作出判決的一項必要條件，但犯罪行為的存在並不足以判決僱主須負上刑事責任；一般而言，證明有犯罪意圖，才是判定刑事罪行的最重要條件。

25. 部分委員關注到，針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調查和檢控工作需時甚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簡化援引證據的程序。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縮短針對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而提出刑事訴訟的程序。

26. 政府當局表示，若僱主拖欠裁斷款項，僱員可向勞工處提出申訴。勞工處接到申訴後，會啟動調查機制。若調查揭露公司干犯罪行，勞工處會進一步瞭解公司的負責人應否受懲處。若有足夠證據，便會對有關法團董事及負責人提出檢控。

27. 政府當局強調，現時《僱傭條例》把某些與僱傭有關的債項刑事化，具有其獨特性，必須堅決以此作為唯一依據，將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刑事化與其他民事判決的執行分辨開來，這點很重要。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對其他民事補救的執行和其他民事債項拖欠個案的跟進行動可能造成的連帶影響。由此推論，當局必須謹慎確保刑事罪行只適用於在《僱傭條例》下有刑事成分，而且所涉款項由工資和享有權構成的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情況。就法律條文而言，引用《僱傭條例》第64B條把法團不負責任的人士

定罪，其效力不成問題；關鍵反而在於進行刑事調查期間經常遇到的困難。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上載到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7月15日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p>	<p>2004年5月24日</p>	<p>有關"香港及選定地方的勞資審裁機構及其他解決勞資糾紛機制的運作"的研究報告 [RP06/03-04]</p> <p>政府當局就"為改善勞工處轉介未能和解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至勞資審裁處而採取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24/03-04(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2004年5月17日有關"勞資審裁處的運作"的來函 [立法會CB(2)2424/03-04(02)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勞資審裁處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932/02-03(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勞工處的調解服務及轉介未能和解的個案至勞資審裁處的機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527/02-03(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2003年8月21日的來函 [立法會CB(2)3025/02-03(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167/03-04號文件]</p>
<p>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p>	<p>2004年11月9日</p>	<p>2004年6月發表的《勞資審裁處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書》 [立法會CB(2)136/04-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04-05號文件]</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3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6/04-05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3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590/04-05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就"強制執行勞資審裁處的裁斷"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086/05-06(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2/05-06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就"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662/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2008年7月17日有關"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來函 [立法會CB(2)2649/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7月8日	政府當局就"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改善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2480/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55/07-08號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8年12月18日	政府當局就"改善執行勞資審裁處裁斷的修訂法例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480/08-09(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65/08-09號文件]